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损害或变相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8,493.69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江西安德力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额为4,493.69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天宝利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额为4,000万元。实际担保额占公司2022年6月30日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0.30%。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

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江西金德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放弃对本次金德锂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和长期发展战略的审慎决定，本次放弃权利事宜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金德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昌振

黄延禄

曹永军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